

合同编号：JLSSLT-CGJH-2025-0497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核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3726号

法定代表人: 于亮

项目联系人: 齐科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3726号

邮 编: 130033

电 话: 138948778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jlsbkjc@163.com

受托方(乙方):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 苗立峰

项目联系人: 张彬彬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49号

邮 编: 130061

联系方式: 0431-88510490-8861

传 真: 0431-85652259

电子信箱: 58302176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和成果：

1.技术服务内容：

(1) 迎接水利部、财政部等七部门组织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按照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对各市（州）、县（市、区）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并对吉林省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县提供技术支持。

(2) 为吉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提供技术支持：对各市（州）、县（市、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上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对2024年和2025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项目区不少于16个（2024年和2025年各8个），并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工程提供监管执法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技术责任。

(3) 协助开展区域遥感监管工作：①根据省水利厅要求协助开展水利部督办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现场复核技术支持工作；②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省级生产建设活动（项目）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累计解译图斑不少于450个，通过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系统下发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并运用系统配合开展省级遥感监管，同步为市县现场复核、系统填报提供技术支持；③配合省水利厅开展“区域遥感监管APP”操作使用培

训，提供技术指导、辅导答疑、远程服务等；④为水土保持信息化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根据工作内容形成各项工作成果报告。

（5）为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工程进度跟踪、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监管等。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工程提供监管执法技术支持，如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证据收集等，并承担相关技术责任。

（6）完成省水利厅安排的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方式：

遥感解译、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辅导答疑、远程服务等。

3.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省水利厅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成果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其中，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或者水土保持监管执法时，提交的技术成果还应当符合《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执法监管、检察公益诉讼、行政复议等事项所需；）。

4.技术服务成果：

（1）吉林省2025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成果报告。

（2）吉林省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成果报告。

（3）2025年度水利部下发遥感监管复核完成情况总结报告，按要求完成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活动）不少于450个疑似扰动图斑遥感解译及现场复核总结报告。

（4）按要求完成2025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含重点工程）现场复核成果报告。

(5) 满足对存在问题的工程开展监管执法所必需的技术支撑。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24个月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报告。

交付地点：吉林省水利厅。

交付方式：成果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材料并保证验收合格。最终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报告（纸质+电子）、矢量数据及图表、影像照片。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其中，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或者水土保持监管执法时，提交的技术成果还应当符合《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执法监管、检察公益诉讼、行政复议等事项所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国家2025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相关要求和文件资料，吉林省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估相关工作方案和文件资料等。

(2) 提供水利部下发2025年度吉林省疑似扰动图斑及相关文件资料。

(3) 提供省级遥感监管相关文件要求和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各级政府及水利等相关部门，为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工作提供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工作具体进度安排提供资料及支持。

第三条: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陆拾捌万玖千元整 (¥: 689,0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发票 (合同总金额的 80.00%), 视为达到付款条件, 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551,200.00元)。

(2) 第二次付款: 验收合格并履约完成后, 乙方开具发票 (合同总金额的 20.00%), 视为达到付款条件, 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137,800.00元)。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付款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000013544613B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3726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金桥支行

帐号: 2210 0069 9018 0100 0488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000123917409F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4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帐号: 22001450100052017662

第四条：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成果和有关项目资料等）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全体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符合相关要求并审查通过的技术工作成果，以及纸质、电子文本。（注：如涉及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或者水土保持监管执法时，还需提交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成果或者其他符合检察机关所需的技术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办水保〔2018〕17号）《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办水保〔2018〕10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注：如涉及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或者水土保持监管执法时，提交的技术成果还应当符合《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执法监管、检察公益诉讼、行政复议等事项所需）。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合同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合同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约定书约定的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主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科翀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彬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该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吉林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许晓鸿 (签名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乙方：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